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403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雯
被　　告　鑫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俊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鑫謙有限公司於民國109 年7 月16日邀同被告李俊謙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7 月20日起至114 年7 月20日止，借款利息自109 年7 月20日起至110 年3 月27日止，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目前為0.1 ％）加碼年息0.9 ％計付利息，並自11

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0.845％加碼年息2.145％計付利息，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借款期間以每個月為一期分54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遲延日起，除仍按原約定利率清償本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50萬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郵政儲金利率表、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郵件回執、授信客戶資料表、公司變更登記表、連帶保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卷第13至25頁、第71至75頁、第103至111頁、第121至12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月君